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一责任)[2014](主)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非机动车辆是指人力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助动车等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非机动车。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被保险人应年满十六周岁。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险人以外的，因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合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利用被保险非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
- (三) 被保险非机动车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期间；
- (四) 被保险非机动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 被保险非机动车在竞赛、测试、修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 (六) 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按当地法规规定取得合法上牌登记手续的；
- (七) 被保险非机动车肇事逃逸，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八) 被保险非机动车拖带其他物体;
- (九)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 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 受害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以及拥有、使用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车辆上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四)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非机动车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 因核辐射、核爆炸、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任何间接损失;
- (九)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 被保险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十一) 被保险非机动车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造成的任何损失;
- (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该三十日期间应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第十四条规定作出的补充材料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非机动车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被保险非机动车的维护、保养工作，装载必须符合规定，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且应遵守安全驾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害，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车辆驾驶人与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有效行驶证件；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 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具备鉴定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的清单与资料；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

额。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死亡：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2. 伤残：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进行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等级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赔偿。

3. 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不承担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4、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前述情形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百分之五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附录

残疾程度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80%
(三)	III 级伤残	65%
(四)	IV 级伤残	55%
(五)	V 级伤残	45%
(六)	VI 级伤残	25%
(七)	VII 级伤残	15%
(八)	VIII 级伤残	10%
(九)	IX 级伤残	4%
(十)	X 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评定，该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2 年第 4 号 (总第 40 号)。)